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報中不發表意見應對措施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年報，本公司的核數師於當中就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發表不發表意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報中不發表意見應對措施的最新情況(「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附錄D2第2段及附錄C1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其財務狀況，並作出清晰、平衡及容易理解的披露。核數師出具的不發表意見顯示彼等未能取得充分的審計證據，以釐定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為解決該事宜，本公司此前已於年報(第47至48頁)中披露其應對持續經營問題的計劃及措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謹此提供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以來的第二次更新：

為解決持續經營問題採取的主要行動：

1. 採礦業務表現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礦業務進一步錄得約514,730,000港元的收益及約172,420,000港元的分部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中，採礦業務進一步錄得超過約90,000,000港元的收益。基於此結果，我們預計二零二五年的採礦業務收益將達到約8億港元。這反映出本集團採礦資產的運營可行性及其在未來持續產生收入的潛力。

此強勁的表現反映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採礦業務的運營效率、資源優化及成本管理。盈利能力的大幅改善亦歸因於期內穩定的商品價格及產量增長。

本集團已開始將採礦業務產生的收益用於優先償還與其直接相關的債務。截至目前，部分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短期負債及降低信用風險，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穩定性。

本集團仍將致力於實施其扭虧為盈戰略，並通過運營效率、審慎的財務管理及嚴格的資本配置方法提升股東價值。

2. 股權融資：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分別與六名認購人簽訂六份個別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包括合共2,490,500,000股新股份之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3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完成。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700,000港元（按每股認購股份約0.03港元計），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償還本集團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3. 成本削減措施：

自二零二四年年初以來，內部成本節約措施已經實施，包括優化運營流程及削減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二三年減少17.81%。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非運營開支約為3,79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14.96%。

董事會認為，相關成本控制需要逐步進行，不能一蹴而就地削減任何必要開支。本集團所有部門仍將遵循削減開支的政策。

本公司仍將致力於實施其補救計劃，並將繼續密切關注進展情況。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後的每三個月期間結束時或之前刊發季度最新情況，直至不發表意見得到解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黃志丹先生、沈健先生及錢斯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文豪先生、沈鳴杰先生及馮嘉偉先生。